

学校助学金实施办法

为体现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的规定，进一步做到应助尽助，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学校助学金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专科生。

学校助学金由学校自筹经费设立。

学校助学金的评定每学年集中申请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学校设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财务部、各二级学院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加强对资助对象审核和资金使用监督。

（二）领导小组下设资助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副部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相关人员和各二级学院负责资助的辅导员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

面部署学校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各二级院成立本学院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各二级学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本学院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评审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和成立本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二、申请条件

学校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 （六）生活简朴，无铺张浪费现象；
- （七）经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
- （八）申请学年内未获得国家助学金。

三、资助标准和名额

（一）资助标准按学生认定的困难等级而定，各困难等级资助标准与国家助学金标准一致，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分为 2~3 档，分秋季、春季学期按月发放。

（二）资助名额根据当年申请人数而定。

四、申请与评审

学校助学金申请与评审程序如下：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提交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校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各二级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严格组织审核，
并将初审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各二级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广东江
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校助学金申请审批表》交至学生工作部；

（四）学生工作部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提出学校助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将审核通过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
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程序发放助学金。

五、管理与监督

获得学校助学金的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属实，
学校将追回或暂停发放受助资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一）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二）不能正确使用受助资金，生活奢侈，把助学金用
于吸烟、酗酒、赌博、购买高消费品等非生活费、学杂费用
途的；

（三）诚信意识较差，经查证虚报家庭经济情况，夸大困难程度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勤工助学或院系和班级的集体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